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34 號

聲 請 人 薛坤煌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382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38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。聲請意旨略謂：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人身自由、實質訴訟權、比例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該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

法之疑義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部分聲請解釋憲法，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